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39
-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54632.00 元
最高限价：14546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39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	1454632.00	1454632.00	是	145463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服务期限：1 年
 - （2）服务质量：合格
 - （3）服务内容：肉类、水果类、米、面、油、调味品及蔬菜等配送服务（详见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5、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6、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7、监督单位：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开封市四大街与规划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937889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 A 座 11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099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09985